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115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成員、畢業班導師（列席參加會議，但不參與評選作業）。
- 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 - （一）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並足以為學校學生之楷模者。
 - （二）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- 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 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 2. 每班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，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並完成申請表之導師審查部分後，將所有資料(包含獎項證明)繳交至註冊組。
 3. 本階段於五月中開始收件。
 -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

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 - （一）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
 - （二）政府機關（如：教育部、教育局等）主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七、審查標準：
 - 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 1. 日常生活表現，在學期間未有重大違規紀錄，或改過後經相關老師認可。
 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 3. 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 4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評選標準不分類別，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，以總分最高者優先。

(二) 加分條件：

【表一】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例如:淡水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、全區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【表一】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)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上所獲分數 30%計算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)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6. 總分相同時，則依照【表一】之性質項目，從國際競賽得分開始逐項比序，分數高者優先。
7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註冊組 李姿蓉

教務主任

聖蔭 郭淑玟

校長

校長 陳月華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暨審查表

班級	六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			家長簽名			
具體 事蹟 描述 (由導師 填寫)									
注意 事項	1. 相關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)證明,請將正本交給導師審核,將於審查結束後歸還。 2. 獎項請依照類別與性質由國際競賽到全校性排序,相關證明也請依填寫順序整理後繳交。								
導師第一階段 審查總分	導師簽名		委員會審查總分			委員會評選結果			
						☐ 正取: _____ ☐ 備取: _____ 【每班提報1至2人為候選人】			
編號	類別 (請依序填寫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等)	獎項名稱 (請先依照性質由國際競賽到全校性排序,若性質相同,則再依照時間順序列出。)	成績 或 名次	個人 請勾選	團體 請填寫	主辦單位 (性質)	自評 審核 分數	導師 審核 分數	委員會 審核 分數
例	體育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 運動會 手球擲遠	第三名	✓	()人	新北市政府 (全市)			
1					人				
2					人				
3					人				
4					人				
5					人				

編號	類別	獎項名稱	成績 或 名次	個人	團體	主辦單位 (性質)	自評 審核 分數	導師 審核 分數	委員會 審核 分數
					人				
					人				
					人				
					人				
					人				
					人				
					人				
					人				
					人				
					人				
					人				

註：一、申請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並足以為學校學生之楷模者。

二、表格不足填寫部分請自行影印或增加。